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銘逢
電話：03-8227171#230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197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身分及後續如遭機關刊登
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1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17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8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廠商，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」又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是以，可提供履約標的且具有履約能力之大專院校「系所」，屬採購法所稱「廠商」。採購法未限制大專院校必須以「學校」名義參與投標。
- 三、依教育部過去函釋（例如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78909號函），為避免影響學校校務基金收益及教學研究品質，國立大專院校教授承接委託案件應以「學校具名」對外簽約，不得以「專任教師」及「校內單位」名義參與投標，衍生國立大學之學校系所欲參與採購，均應以學校名義投標。嗣教育部以111年7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56814號函各國立大專院校（如附件），同意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，具

裝

訂

線

名對外簽訂契約，惟一切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，學校並應督促承接計畫之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。爰嗣後國立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（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）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，並以其名義具名簽訂契約。

四、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如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其停權效力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（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）參與採購投標及簽約，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其停權效力僅及於遭刊登公報之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，不擴及學校或其他系所：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件，履約能力重在履約者對研究標的之專業，而大專院校內不同教授、系所專長不同，實際履約者應僅侷限在參與系所（或教授團隊），學校並未參與，且學校對於研究成果亦無法審核及干涉，難以實質監督管理。基於權責相合之法理，權利義務應對等，且違反義務始負責任，而不應將責任加諸於無關之對象。爰如大專院校之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（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）參與政府採購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停權效力不擴及學校或校內其他系所。

(二)大專院校以「學校」參與採購投標及簽約，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其效力範圍包含校內所有「學術單位」：大專院校以「學校」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投標及簽約，因於投標及履約過程中，參與採購之主體為學校，爰停權效力包含學校及校內所有單位（含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等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花蓮縣政府